

#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产业〔2012〕345号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2年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加快发展，经中央批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思路

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第三方机构独立运作，企业广泛参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共同支持的工作机制；采取以展会为平台，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在参展作品中择优评选优秀作品，并通过权威媒体发布评选结果的工作方式。

## **二、组织机构**

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和部署评奖工作，审定评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产业政策司。

委托中国工业报社承办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有关工作。成立以中国工业报社为主体，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参加的评奖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评奖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中国工业报社。

## **三、奖项设置**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分设产品设计奖和概念作品奖，评奖总数设金奖 10 个左右，其中概念作品获奖不超过 2 个。

奖项名称为“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 **四、申报主体**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五、申报范围**

产品类型：电子信息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医疗保健用品、运动休闲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轻便交通运输工具等八类。

概念作品：围绕上述八类产品，提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要求，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 六、工作内容

### （一）申报推荐

1. 组织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主管部门）按照《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办法》（以下简称《评奖办法》，见附件1）有关要求，负责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参评，指导申报单位填写《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2），汇总本地区申报材料等工作。

2. 组织审核。各地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及申报产品、作品符合《评奖办法》要求。

（2）申报产品、作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3）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

（4）其他需审核的重要材料。

3. 择优推荐。各地主管部门对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其他方式提出推荐产品、作品名单，在《申报书》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正式行文报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附推荐作品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

时提交电子版。

中央企业申报材料按上述要求直接报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上述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

(二) 组织参加终评。各地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负责组织获得终评资格的实物产品、作品参加评奖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公开展示和终评，参加终评产品、作品名单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 推荐专家。各地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及中央企业负责推荐有关领域专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为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专家库人选。推荐专家应在工业设计或相关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或较高学术造诣，具有一定影响力。各单位推荐专家数量不超过5名，须完整填写《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专家推荐表》(见附件3)，于2012年7月31日前正式行文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做好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是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总结和展示我国工业设计发展的新成就，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工业设计产业，有利于提高我国工业竞争力。各地主管部门要从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高度，充

分认识开展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方案，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 确保工作质量。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严格把关，认真遵守工作规定和程序，推荐代表国内先进工业设计水平的产品和概念设计作品参加评选。

(四) 保护知识产权。在评奖各个环节，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得有侵犯他人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行为。

## 八、评奖工作联系方式

请各地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将评奖工作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以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于2012年7月31日前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评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产业政策司）

联系人：张波 贾宏伟

电话：010—68205193，68205192

传真：010—68205193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

邮政编码：100804

评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工业报社）

联系人：梁韬 温舜方

电话：010—68321348、68338559

传真：010—6832135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邮编：100825

附件：1.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办法

2.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书

3.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专家推荐表



##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 号）精神，做好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政府奖项。

**第三条** 开展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旨在打造国内最具权威的中国工业设计奖项，创建中国工业设计品牌，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五条**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第三方机构独立运作，企业广泛参与，地方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支持的工作机制；采取以展会为平台，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在参展作品中择优评选作品，并通过权威媒体发布评选结果的工作方式。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申报范围**

**第六条**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分设产品设计奖和概念作品奖，评奖总数设金奖10个左右，其中概念作品奖不超过2个。

奖项名称：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 **第七条 申报范围**

产品类型：电子信息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医疗保健用品、运动休闲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轻便交通运输工具等八类。

概念作品：围绕上述八类产品，提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要求，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八条 申报主体**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第九条 申报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 (二)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 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四) 同一件产品、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五) 申报产品设计奖的产品须是上市两年内的产品。申报概念作品奖的作品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十条** 评奖标准包括：

(一) 先导性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引领行业工业设计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二) 创新性

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

(三) 实用性

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四) 美学效果

色彩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

(五) 人机工学

具有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识别与操作简单、高效，人机关系协调。

#### （六）品质

材料运用合理，工艺品质精良，产品质量可靠。

#### （七）环保性

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 （八）经济性

工业设计因素对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贡献较大。

**第十一条**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产品设计奖和概念作品奖的评奖标准一致，具体评奖细则另行制定。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和部署评奖工作，审定评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产业政策司。

**第十三条** 组建评奖工作委员会。以中国工业报社为主体组建评奖工作委员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单位参加，负责起草制定相关工作文件；组建和管理专家库；组织评审工作；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奖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为评奖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工业报社。

**第十五条** 建立评奖工作专家库。评奖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审专家遴选办法》，并

据此组建专家库。

**第十六条** 成立评奖监督委员会。由中国工业报社纪律检查委员会承担评奖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评奖工作委员会评奖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投诉。

## **第六章 评奖程序**

**第十七条** 申报。申报单位须登陆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网站（网址：[www.cn-gysj.org](http://www.cn-gysj.org)），下载《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在线提交。

各地申报单位将《申报书》纸质版及申报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央企业将《申报书》纸质版及申报材料直接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其他方式提出推荐名单，在《申报书》上填写推荐意见，报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初评。初评专家组依据相关文件，对推荐产品、作品进行初评并提出终评建议名单。评奖工作委员会复核后产生终评名单。

**第二十条** 公示。终评名单在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网站等媒体上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展示。获得终评资格的产品、作品实物由所推荐机构负责组织参加由评奖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展示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终评。终评专家组在展示活动期间对获得终评资格的产品、作品实物进行终评，并提出获奖建议名单。评奖工作委员会复核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三条** 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

##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奖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在评奖过程中应该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出现可能影响其做出公正评审的情况时，本人应当主动回避，或由评奖工作委员会劝其回避。

**第二十六条** 评奖工作委员会在评奖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评奖规

定和有关纪律。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撤销其评奖工作职务或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公示期间，对经核实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产品、作品，取消终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获奖的产品、作品，当遇到以下情况时，撤销该产品、作品获得的奖项，追回获奖证书、奖杯等：

（一）确认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对产品、作品进行重大修改，仍然在该产品、作品上使用获奖标识；

（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 2

序号:

##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书

申报单位 ( 盖公章 ) :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奖项:             产品设计奖             概念作品奖

申报组别: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制

##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如实、认真填写。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封面除右上角序号一栏,其余内容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须盖章确认。申报组别为电子信息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医疗保健用品、运动休闲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轻便交通运输工具等八大类。

三、承诺书及表 1、2、3 由申报单位填写,表 4 由推荐单位填写。

四、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申报产品(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内容的复印件。

五、请将 3 张申报作品不同方位的图片粘贴在表 3, 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

六、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三份)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电子版登陆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网站(<http://www.cn-gysj.org>)在线提交。

七、申报起止日期:2012 年 7 月 1 日—10 月 15 日。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韬 温舜方

电话:010-68321348、010-68338559

传真:010-68321353

E-mail: [gysj@cn-gysj.org](mailto:gysj@cn-gysj.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邮编:100825

## 承 诺 书

本单位同意遵守《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愿参加本次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活动。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申报产品（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因未进行版权登记和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单位负责。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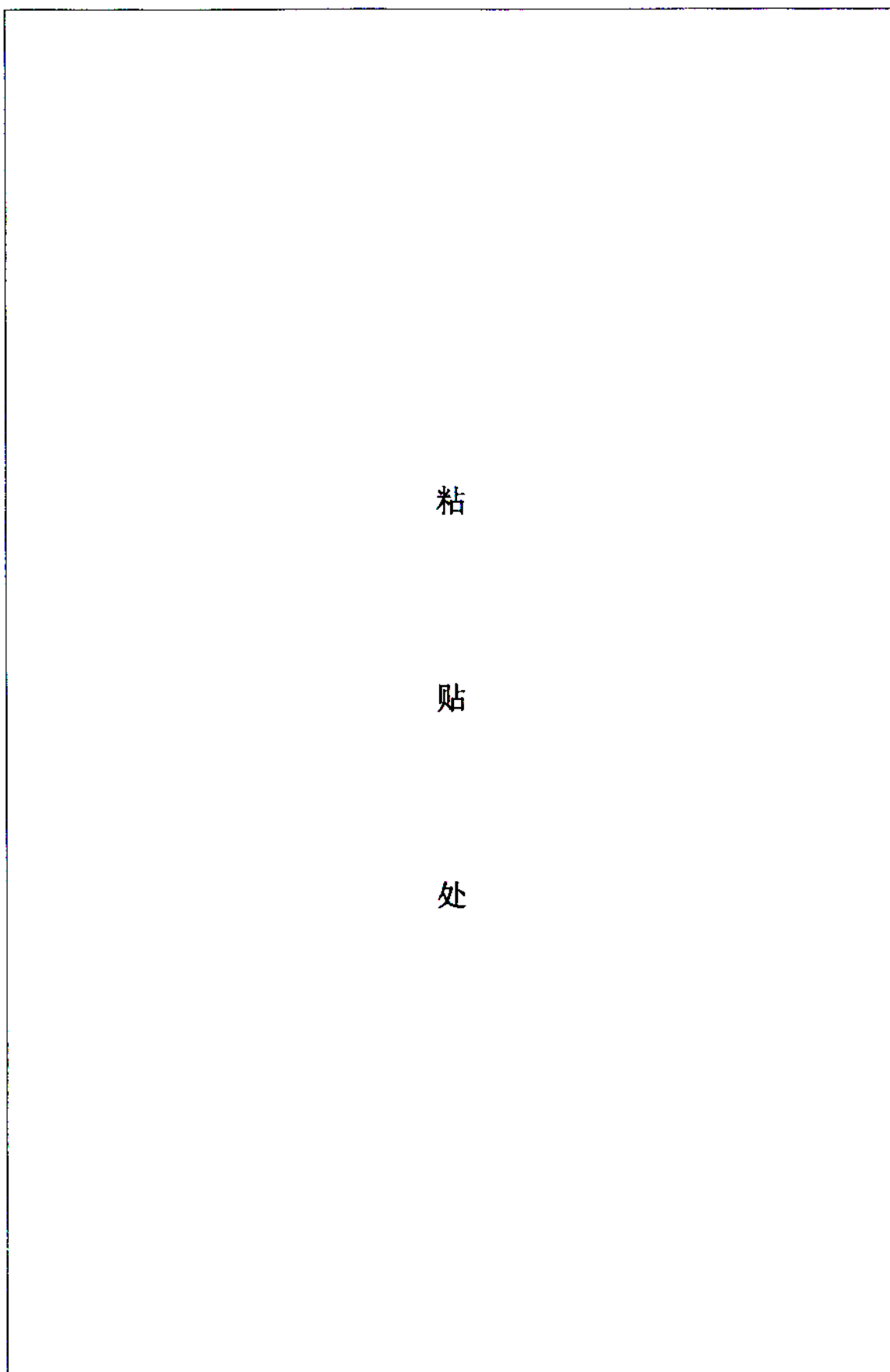
表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设计奖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作品奖		
申报作品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休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轻便交通运输工具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所属部门	
行政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简介（限 300 字以内）			

表 2 申报产品（作品）资料

名 称			
尺 寸	(长 mm×宽 mm×高 mm)		
设计完成日期		是否已进行版权登记	
上市时间		是否已申请专利	
设计者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b>设计说明</b>			
<p>对申报产品（作品）的设计理念、用途、功能进行文字说明，重点描述申报产品（作品）的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美学效果、人机工学、品质、环保性、经济性等，限 800 字。</p> <p>登陆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网站 (<a href="http://www.cn-gysj.org">http://www.cn-gysj.org</a>) 在线提交电子版时，须以附件形式另附 6 页以内演示文稿(PPT)。</p>			

表 3 申报产品（作品）图片（3 张效果图）



粘

贴

处

表 4 推荐意见表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3

序号:

#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专家推荐表

被推荐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制

## 说 明

一、本表须如实、认真填写。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本表一式三份,7月31日前报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韬 温舜方

电 话: 010-68321348、010-68338559

传 真: 010-68321353

E-mail: gysj@cn-gysj.org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

邮 编: 100825

##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专家推荐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一寸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 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研究 领域					
主要 专业 工作 经历					





---

抄送：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部内：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财务司、科技司、消费品工业  
司、电子信息司、软件服务业司、国际合作司、人事  
教育司。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7月12日印发

---

